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歸屬期

誠如該公佈所述(其中包括)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取決於相關承授人的表現目標是否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遲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謹此補充，就分為3批(第1批：3,916,000份購股權；第2批：3,792,000份購股權；第3批：3,792,000份購股權)授予3家服務供應商的合計1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第2批及第3批相關購股權除須滿足各自的表現目標外，自授予日期起計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該最短歸屬期不適用於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

表現目標

第2批及／或第3批購股權各自的歸屬取決於具體表現目標／評核的達成情況，而達成表現目標／評核乃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該承授人是否能達到其個人表現目標，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該承授人的職業道德、工作效率、創新能力、工作態度及團隊精神等。具體而言，根據承授人的角色或工作崗位，其個人表現目標可包括承授人有否完成其常規職責及／或指派任務；以及完成其獲指派項目或任務的質量、效率、進度或完整程度，以及完成的及時性。

退扣機制

經考慮所有3批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承授人未能達到其表現目標，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終止(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決定購股權之歸屬)後自動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上述安排連同購股權計劃的失效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已涵蓋大部分可能發生的情況，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就全部3批購股權設立退扣機制。

本公佈是對該公佈的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杜芸女士。